**松原市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_Toc5338420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53384203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533842037)**

**[二、总 则 12](#_Toc533842038)**

**[三、磋商文件 14](#_Toc533842039)**

**[四、响应文件 15](#_Toc533842040)**

**[五、磋商前准备和磋商程序 19](#_Toc53384204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_Toc533842042)**

**[七、磋商纪律要求 22](#_Toc533842043)**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3](#_Toc533842044)**

**[九、其他 23](#_Toc53384204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失信行为记录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4](#_Toc533842046)**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26](#_Toc533842047)**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_Toc533842048)**

**[一、项目概述：……………………… 27](#_Toc533842049)**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标准要求 27](#_Toc533842050)**

**[（一）项目清单： 27](#_Toc533842051)**

**[（二）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 27](#_Toc533842052)**

**[（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备、机构设置等要求 27](#_Toc533842053)**

**[（四）项目实施的工具、设备配置要求 27](#_Toc533842054)**

**[（五）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运行等要求 27](#_Toc533842055)**

**[（六）其他方面要求： 27](#_Toc533842056)**

**[三、磋商过程中的可变条款 27](#_Toc533842057)**

**[（一）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7](#_Toc533842058)**

**[四、售后服务要求： 27](#_Toc533842059)**

**[五、验收标准要求： 27](#_Toc533842060)**

**[六、其他商务要求 27](#_Toc533842061)**

**[（一）业绩要求： 27](#_Toc53384206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8](#_Toc533842063)**

**[一、 总则 28](#_Toc533842064)**

**[二、评审方法 29](#_Toc533842065)**

**[三、评审及磋商程序 29](#_Toc533842066)**

**[四、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37](#_Toc533842067)**

**[五、确定成交人 37](#_Toc533842068)**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7](#_Toc533842069)**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8](#_Toc533842070)**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533842071)**

**[一、服务内容与标准 40](#_Toc533842072)**

**[二、合同总价 40](#_Toc533842073)**

**[三、服务期限及验收 41](#_Toc533842074)**

**[四、付款方式 41](#_Toc533842075)**

**[五、履约保证金 41](#_Toc533842076)**

**[六、售后服务 42](#_Toc533842077)**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2](#_Toc533842078)**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_Toc533842079)**

**[九、违约责任 43](#_Toc533842080)**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43](#_Toc533842081)**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43](#_Toc533842082)**

**[十二、其他 44](#_Toc53384208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533842084)**

**[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46](#_Toc533842085)**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8](#_Toc533842086)**

**[二、授权委托书 49](#_Toc533842087)**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_Toc533842088)**

**[四、营业执照 51](#_Toc533842089)**

**[五、财务状况报告 51](#_Toc533842090)**

**[六、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1](#_Toc533842091)**

**[七、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1](#_Toc533842092)**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1](#_Toc533842093)**

**[九、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51](#_Toc533842094)**

**[十、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1](#_Toc533842095)**

**[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 52](#_Toc533842096)**

**[一、磋商函 54](#_Toc533842097)**

**[二、承诺函 55](#_Toc533842098)**

**[三、项目实施方案 56](#_Toc533842099)**

**[四、售后服务应答表 57](#_Toc533842100)**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项目需要业绩） 58](#_Toc533842101)**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票据）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8](#_Toc533842102)**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8](#_Toc533842103)**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8](#_Toc533842104)**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59](#_Toc533842105)**

**[一、报价函（首轮报价） 60](#_Toc533842106)**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61](#_Toc533842107)**

**[三、最后报价表 62](#_Toc533842108)**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63](#_Toc533842109)**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64](#_Toc533842110)**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证不提供） 65](#_Toc533842111)**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5](#_Toc533842112)**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5](#_Toc533842113)**

**[九、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65](#_Toc53384211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yggzy.jls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至　，下午　至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yggzy.jlsy.gov.cn)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政府采购信用贷款，请联系松原市信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联系人：李明峻

联系电话：0438-8888336 1868650056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第1标段：采购预算：XX元；**  **第2标段：采购预算：XX元；**  ……。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三、评审及磋商程序，（五）报价。 |
| 3 |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是或不是（根据采购人需要选择）**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以上政策企业如出现重叠，不重复享受，只享受一种价格扣除。 |
| 4 | 失信供应商管理**（实质性要求）**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通过上述查询渠道，在截止时点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打印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不良记录、失信记录须展开后打印），编入响应文件；相关查询渠道未收录相关信用信息，应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打印页。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之日前30日内；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
| 5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评审结果等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
| 6 |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一、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元。**  二、磋商保证金按照以下交纳：  **供应商必须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以汇款方式向采购中心提交磋商保证金。获取磋商文件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在规定磋商当日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除全额没收磋商保证金外，同时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记录名单，1-3年不允许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并在发布本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示。**  **磋商保证金汇入帐户：**  开户名称： 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0438-2107024 联 系 人： 刘宜宣**  **1、磋商保证金不允许现金交纳，必须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否则视为交纳无效。**  **2、**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必须将上述开户名称、开户行及银行账号的数字和符号写全，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磋商**保证金的转出账户必须是供应商银行账户。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交纳保证金款项的银行交换时间与非工作日因素，中心以银行**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实际到账时间超过保证金截止时间的，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保证金退还：**详见总则第四条第8项规定。** |
| 7 |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及咨询 |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采购人或评审专家配合。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控监督科  质疑联系电话：0438-2107012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
| 8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原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到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yggzy.jlsy.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政府采购科） |
| 9 | 磋商文件包括的内容 | 一、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供应商和磋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五、采购项目标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等内容；  六、评审办法；  七、合同主要条款；  八、响应文件格式。 |
| 10 |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 | 一、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二、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和报价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
| 11 |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份，副本 份)**  二、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和报价部分**(正本 份，副本 份)** |
| 12 |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60日历天 |
| 13 | 本采购项目实质性指标**（实质性要求）** | 实质性指标是指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打“★”符号的指标 |
| 14 | 资格性审查**（实质性要求）**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完税凭证）；  四、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凭证，或用人单位参保证明）；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此项目活动）；  七、须知前附表第4条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八、磋商邀请第三条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九、以上要求的资质审查材料供应商必需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并将原件带到磋商现场备查；  十、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项目开标结束后），对资格材料装订不齐全、提供不真实的供应商取消磋商资格，具体装订格式见总则及第八章资格部分。 |
| 15 | 其它要求 | **磋商当日供应商应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

（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设施设备等；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并完成登记备案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1）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费用（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 三、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适当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申请。

**3、现场勘查及答疑（视情况填写）**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货币类型（实质性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

**4、联合体供应商（视情况填写）**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采购，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协议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采购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八章。

**7、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当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磋商前，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数额等内容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2）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拒绝。

（4）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汇入帐户。

（5）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中心将根据采购人和成交人上传的合同扫描件，签发成交人磋商保证金退付指令或成交人持该项目的合同原件到中心项目评审科办理磋商保证金退付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汇入帐户。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③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④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⑦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遵守相关规定，扰乱会场秩序；

⑨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第31条所述行为之一的；

⑩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不但造成自身投标资格被取消,而且还造成本次磋商废标,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⑪无理质疑干扰正常政府采购工作的，或不按规定程序时限履行相关手续；

⑫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磋商会的。

（7） 退款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保持一致。

（8）交款单位名称与退款单位名称不一致的，由原交款单位提供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或由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书，核实无误后按一般退款手续和程序办理。

（9）其他特殊退款要求由投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中心审批后办理。

（10）退款一律采用转账方式。

**9、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响应文件分为“响应文件－资格部分”、“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两部分。两个部分应当分别单独制作并胶状成册。每一部分装订成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响应文件副本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允许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并编码。

（5）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响应文件应统一用A4幅面纸张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A4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如分标段）、“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和报价部分””等字样。

（2）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标段号与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标段号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但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受理。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1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否则不受理。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导致整个采购项目不能再顺利进行的除外。

## 五、磋商前准备和磋商程序

**1、磋商前准备**

（1）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前准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磋商前准备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监督。

（3）磋商前准备由供应商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仅限于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并在密封性检查表中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前准备工作的正常进行。

（4）磋商前准备工作完毕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组建评审委员会。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评审委员会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采购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磋商程序**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和通过技术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报价开展综合评审。

**3、评审情况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被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或其他通讯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磋商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经请示有权主体同意后，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需求认真删减）**

（1）履约保证金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交纳方式由采购人决定。

（3）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原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报告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原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全额没收保证金，视情节一至三年内不准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同时在发布本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办法》的规定办理。

## 九、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失信行为记录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相关证明材料** | **要求** |
| **1** | **身份证明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授权委托** | **授权委托书** |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http://baike.baidu.com/view/10761.htm" \t "_blank)。** |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6** |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缴纳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凭证，或用人单位参保证明。** |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7**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完税凭证** |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8**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 **9** |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 | **提供须知前附表第5条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 **10** |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三条中（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文件编制科根据项目实际写明）** | **有效期限（日期）的资格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4、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要严格按照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要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不予认定，供应商自行负责。**

# 

#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通过条件 |
| 1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签署、密封、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报价 | 不超过预算金额且不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不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  不超过预算金额但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供应商提供有效书面说明且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6 |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或经过磋商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
| 7 |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认真填写）**

一、 项目概述：………………………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标准要求

（一）项目清单：

（二）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

（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备、机构设置等要求

（四）项目实施的工具、设备配置要求

（五）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运行等要求

（六）其他方面要求：……………………

三、磋商过程中的可变条款

（一）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四、售后服务要求：……………………

五、验收标准要求：……………………

六、其他商务要求

（一）业绩要求：……………………

（二）信誉要求：……………………

（三）其他要求：……………………

七、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限：……………………

（二）付款方式：……………………

**说明：1、以上打“★”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五）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六）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磋商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七）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及磋商程序

**（一）停止评审。**

1、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符合性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程序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审：

（1）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审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审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的；

（3）其他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的审查。**

1、本阶段只对“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符合性评审。

2、评审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过程中，评判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在评分阶段依据评分细则进行扣分处理：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4）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按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3、“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 符合性评审结束后，通过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三）磋商**

1、通过“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参加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磋商的顺序以签到的顺序依次进行；

3、磋商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和报价。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的磋商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视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代表确认，并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5、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变更内容，更改或补充其“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书面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响应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进行审查，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评审委员会要求变更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退出导致整个采购项目不能再顺利进行的除外。

8、“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 审查结束后，通过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四）报价**

1、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本次采购报价可以为现场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和监督人员组织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填写事先准备好的报价文件，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给评审委员会。报价文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6、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供应商应现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8、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9、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2、磋商小组认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应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13、产品价格扣除（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14、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五）评分**

1、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委员会评分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评分，不得以磋商文件规定之外的标准评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评分，不得协商评分；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判断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评分细则公正评分。对畸高、畸低等重大差异评分项，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六）评审委员会复核和出具评审报告**

1、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并填写《评审结果复核情况表》。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的顺序推荐。

4、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七）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八）评审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评分明细表。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 标 方 法（综合评分法）服务类(模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报价部分(共30分)** | | | | | | |
| 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一、正常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说明 | | 得分 | 评  审  委  员  会  客  观  评  审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 计算公式：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解：**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 二、中小微政策得分计算公式说明 | | 小微得分 |
|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公式：**扣除后的价格 =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6％**。 | |  |
| **二、技术部分(合计共40分)** | | | | | | |
| 技术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评分标准 | | 得分 | 评  审  委  员  会  主观评审 |
| 服务方案 |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带（★）部分前提下，针对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对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分，符合磋商文件全部要求的得满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xx分，直至零分。 | |  |
| 组织实施 |  | 针对供应商本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xx分，部分满足的得xx分。 | |  |
| 项目管理机构 |  | 针对项目管理机构框架、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进行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xx分，部分满足的得xx分。 | |  |
| 工具、设备 |  | 针对完成服务所投入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进行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xx分，部分满足的得xx分。 | |  |
| 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  | 针对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xx分，部分满足的得xx分。 | |  |
| 服务实施方案承诺正偏离 |  | 针对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对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得xx分，最高得xx分。 | |  |
| 售后服务 |  | 针对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性、方案合理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满足全部要求的得xx分，部分满足的得xx分 | |  |
| **三、商务部分(合计共 30 分)** | | | | | | |
| 商  务  部  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评分标准 | | 得分 | 评  审  委  员  会  客  观  评  审 |
| 业绩 |  | 以近3年的类似业绩计算，以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为准，每提供一项得xx分，最高得xx分。 | |  |
| 信誉 |  | 根据相应的信誉证书及案例提供情况赋分。每提供一项得xx分，最高得xx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 根据响应文件编制与磋商文件非实质性要求一致性赋分。完全符合的得xx分，有一条不符合扣xx分，扣完为止。 | |  |
| **评审专家签名：** | | | | **总得分合计** |  | |
| **注：数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四、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本文件发布的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五、确定成交人

（一）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程序

1、 评委会根据评审情况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委会按照采购人的委托，现场确定中标人，并由采购人代表现场确认。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公告的相同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磋商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前，评审专家应自行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存储到交易中心统一设置的储物柜中；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人(甲方)地址：

供货人（乙方）：

供货人（乙方）地址：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与标准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验收

1、乙方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达到甲方要求。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法律规定要求进行。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人民币),期限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六、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松原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原因引起的合同争议问题由双方自行承担。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 

**正本/副本**

**松原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单位性质：

公司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SYGGZYJC- 专用

SYGGZYJC- 专用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手书签名或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　　　　　　　　　　　”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 天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正反面）。格式如下：**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SYGGZYJC- 专用

SYGGZYJC- 专用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手书签名或加盖名章）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邮箱 |  | 传 真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和履行合同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证书及相关设备证明材料**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备注 |  | | | | |

**注：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附后**

四、营业执照

五、财务状况报告

六、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七、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九、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十、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松原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采购编号：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七、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八、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九、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的，我方承诺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

项目具体实施进程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设备配备等情况

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运行等情况

四、售后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号：第XX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售后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资格。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项目需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票据）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报价函（首轮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1、我方愿以大写　　　　　　　　　　　（报价总价）元（小写¥ 　　　　　　　　　　　　　 元）的总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　　　　　　　　　　　　　　　　　　　（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的，我方承诺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号：第XX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总 价(元)** | |  |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汇总表”报价合计相等。**

**2、“分项报价明细表”以标段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
| 服务要求等 | 执行磋商后确定的服务各项指标和相关要求等。 |
| 最后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_\_\_\_ \_\_\_\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供货日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
| 供应商法人或法定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公章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时间 | ${开标时间} |

**注：最终报价表在磋商会现场填写报价（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 \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 \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 \_\_（填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单位的\_\_\_ \_（填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 \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证不提供）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松原市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供 应 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响应文件接收结束时间}前**递交**，过时不予授理。  递交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 竞谈室（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

**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封面必须标明正、副本。标明“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和报价部分”（正本 份、副本 份）字样。**

2、**必须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报价部分》分别封装在包装袋或包装盒中。**

3、在封口处标明：**“请勿在${开标时间}前启封”字样**。密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磋商当日供应商应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